

长治市民政局文件

长民发〔2017〕146号

长治市民政局 关于在全市推行精准化救灾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民政局：

为扎实推进我市精准化救灾管理工作，提高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效益，逐步实现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确保受灾群众得到及时、妥善的安置和生活保障，进一步提高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水平，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在全省推行精准化救灾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深刻认识精准化救灾工作的意义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为指导，加快推进精准化救灾工作，积极落实国务院《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以及国家民政部、省民政厅关于救灾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的重要举措，也是实现救灾工作管理程序化、对象精准化、政策标准化、考核定量化的重要途径。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部署，充分认识做好精准化救灾工作的重大意义，重点解决职责不清楚、制度不完善、管理不规范、程序不到位等问题，以精、准、细、严为基本要求，准确识别救助对象，明确灾害救助标准，细化绩效考核内容，严格救助对象台账，以精准施救为目标，不断提高自然灾害救助管理水平，有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民政工作提质增效，更好地服务于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救灾工作的基本原则

各级在实施精准化救灾时应坚持以下原则：

统筹谋划，突出重点。精准化救灾涉及县、乡、村三级，内容包含了救灾工作的各个方面，在实施精准化救灾时，既要对所有工作内容统筹谋划、整体推进，还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难点，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各地自然环境、灾害特征、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灾害承受与自救能力各异，在推行精准化救灾时，要充分考虑本地实际，坚持成熟一地推行一地，切忌“一刀切”。要循序渐进稳步推进，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规范操作，制度先行。制度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

长期性等特点，对各项工作落实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在推行精准化救灾时，要紧紧围绕建章立制，认真梳理和完善县以下救灾预案规程、灾情统计核查、资金管理使用等制度和流程，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

三、主要工作与救助内容

（一）灾前准备工作

1、组织准备

各县（市、区）民政局要严格落实民政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和《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做好灾前准备工作。根据自然灾害救助属地管理、分级应对的原则，落实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行政领导负责制，明确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及职责，区分县、乡、村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所承担的主要职责和工作任务，确保自然灾害救助及时、有序、高效开展。

2、资金与物资准备

按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协同财政部门足额列支本级年度救灾资金预算，并及时补充救灾应急物资品种和数量，逐步形成有进有出、推陈出新的良性运转，以确保发生灾害后受灾群众能得到初步救助。

3、预案准备

各地要结合当地灾情特点和救灾工作实际，及时修订完善

县、乡、村级应急预案，确保市、县、乡、村四级预案无缝对接。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活动桌面推演、综合或专项演练，明确职责和任务；锤炼应急队伍，提高快速反应能力；熟悉灾害预警信号、应急避难场所、自护自救、互救转移等救助程序和相关注意事项，强化应对突发事件快速反应能力、协同配合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4、队伍准备

加强县、乡、村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培训管理，保持灾害信息员的相对稳定，有效提升灾情统计报送能力。

（二）灾情管理工作

1、网络报灾

灾情管理是搞好救灾工作的前提和基础。灾情信息反馈的速度和准确程度是实施有效应急救助的关键环节。灾情发生后，要严格按照部、省、市相关要求及《自然灾害统计制度》规定，第一时间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报送灾情。

2、电话报灾

要及时电话上报市局。对未定性或难以定性的自然灾害过程以及因灾造成交通运输等方面影响的，尤其是造成人员死亡失踪的，要第一时间了解情况并及时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3、书面报灾

事件难以定性或行政不认定自然灾害可先在报表中上报为“其它灾害”，并在文字报告中说明具体情况。灾情文字材料应

包括灾害发生背景、灾害过程、灾情特点、现场情景描述、趋势预测等内容，具体统计受灾乡镇数、村级、人口数，倒损房屋户数、间数，紧急转移户数、人数，各种农作物受灾情况，直接经济损失、农业经济损失等。

4、部门会商

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与水务、农业、国土、气象等涉灾部门沟通会商、资源共享，在当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统一口径上报灾情，确保灾情数据初报及时、续报准确、核报规范，提高灾情统计报告的时效性、准确性、完整性，避免迟报、虚报、瞒报、漏报、数字打架等问题，切实将灾情管理工作做实做细，确保灾情信息和需救助情况准确可靠，为第一时间展开应急救助工作提供详实的数据资料。

（三）灾害救助工作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严格遵循以人为本、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灾民自救的原则，根据当地实际灾情及救助需求，保障重点、分类救助，积极稳妥开展各项灾害救助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六项救助。

1、突发性自然灾害救助。对于地震、洪涝、地质灾害等给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造成直接影响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乡、村应当根据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并按照预案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

等基本生活需求，确保所有需救助人员得到相应救助。对集中安置的受灾群众以实物救助为主，分散安置的受灾群众，则给予一定的资金救助，保障基本生活所需。

2、过渡期生活救助。应急救助阶段结束后，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开始之前，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基本生活依然存在困难的受灾人员给予一定时期的过渡性生活救助，以保障其基本生活。过渡性生活救助的对象主要是因灾房屋倒塌或者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人员。鼓励受灾人员采取投亲靠友、自行筹建确保安全的临时住所以及其他方式自行安置，县民政局给予适当补助。安排临时住所确有困难的，应当由政府通过搭建帐篷、活动板房或者借用公房、体育场馆、学校等作为临时性过渡安置点集中安置受灾人员，并为受灾群众提供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求。过渡期生活救助一般不超过3个月。

3、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过渡性生活救助期间，应当落实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项目，帮助因灾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的受灾人员重建基本住房，帮助因灾住房一般损坏的受灾人员维修损坏住房。救助办法根据受灾户家庭情况及受灾程度分类救助。

4、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对因灾造成人员死亡的，要落实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金救助，抚慰受灾人员，补助家属基本生活。

5、旱灾临时生活救助。用于帮助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解决口粮和饮水等基本生活困难。

6、冬春生活救助。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落实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救助，解决好受灾人员口粮、饮水、衣被、取暖等困难。

四、资金管理、档案管理、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估

(一) 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县级民政部门应根据本辖区救灾资金量、灾损情况及需救助情况等，按照“重点救助、分类救助”原则，参照省、市有关指导标准制定救助标准，按时限要求及时下拨救灾资金；要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救灾款物要建立符合实际的受灾情况及受灾需救助人员台账和救灾款物发放台账，坚持县、乡、村三级无缝对接，做到分配有方案、救助有标准、下拨有文件、研究有记录、公示有照片、发放社会化。

(二) 救灾工作档案管理工作

救灾工作档案是记录救灾工作各项内容及信息的重要载体，具有完整性和真实性的特点，因此，做好救灾工作档案管理工作意义重大。救灾档案资料主要包括反映灾情管理、救灾工作及救灾款物发放的相关资料。灾情管理资料包括初报、续报、核报的表格、各种台账，反映灾情的录像、照片资料等。救灾工作资料包括有关文件通知、领导批示、启动响应批件、救灾工作报告及有关统计表，反映救灾工作的录像、照片资料等。救灾款物发放资料包括救灾款物发放使用过程中的分配方案、会议记录、下拨

文件、个人申请（包括家庭基本情况、受灾情况、家庭困难及救助申请）、审核、审批、账目凭证、公示照片、救灾款物发放台账等资料，要求每笔资金或每批物资设立一本帐，做到灾民救助全程留痕，确保款物发放账目清楚、资料完整、手续齐全。各级救助工作档案要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归口、归档管理，确保不丢失、不流失，随时待查。

（三）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估工作

加强救灾款物的专项检查，确保精细化管理效果和群众救助实效，必须实行跟踪问效。每笔救灾资金发放完毕，县级要及时进行重点督查、抽样调查救灾款物分配、发放情况。乡镇要组成工作组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处理和改进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检查的重点内容为：救助对象确定是否准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资金发放是否及时、分类救助是否落实、发放过程是否公开、档案资料是否完整及救灾款物是否平均发放、滞留等。对于救助情况、相关做法、存在问题和不足、经验和建议要开展评估，并将绩效评估结果书面报告上级民政部门。在发挥内部约束机制的同时，主动接受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

五、工作要求

（一）制定方案，注重实效。全面推行精准化救灾是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的内在要求，是实现救助对象精准识别、救助过程全程公开，确保救灾资金使用公平、公正的重要途径。杜绝不分灾情大小、受灾严重程度、灾民自救能力等平

均分配救灾款物、人人享受救助的错误做法。真正把有限的救灾资金用于受灾严重、基本生活无保障的困难群众。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领导、务实求效、落实责任，以实现精准施救为目标，制定精准化救灾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人，分阶段、有计划、有重点加以推进，力争2018年底全面实施。市局将组织相关人员，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指导。

(二)创新思路，多措并举。精准化救灾工作是一项新工作，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总结和完善。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具体问题，增强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注重抓好试点培育，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稳中求进、创新前行，确保精准化救灾工作政策落地，达到数字清、对象准、台账实、情况明的要求，高标准完成推行任务。

(三)加强宣传，提升意识。各级要积极宣传推行精准化救灾工作的意义，组织开展精准化救灾宣传活动，普及相关工作流程和救助知识，提升灾害救助能力水平，为精准化救灾工作提供服务和保障，不断深化精准化救灾成果。根据本《意见》内容要求，各县（市、区）要制定落实细则，认真开展乡镇（街办）、村（社区）委两级培训，熟练掌握《意见》内容与要求，扎实做好精准化救灾工作。

附件：1、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职责（表一）

- 2、救灾款物发放流程图（表二、表三、表四、表五）
- 3、救灾款物发放台账（表六、表七、表八、表九）
- 4、救灾资金拨付时限表（表十）
- 5、灾情报送时限表（表十一）
- 6、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补助标准（表十二、表十三）
- 7、县、乡、村三级救灾物资储备（表十四）
- 8、档案留存资料（表十五）


长治市民政局
2017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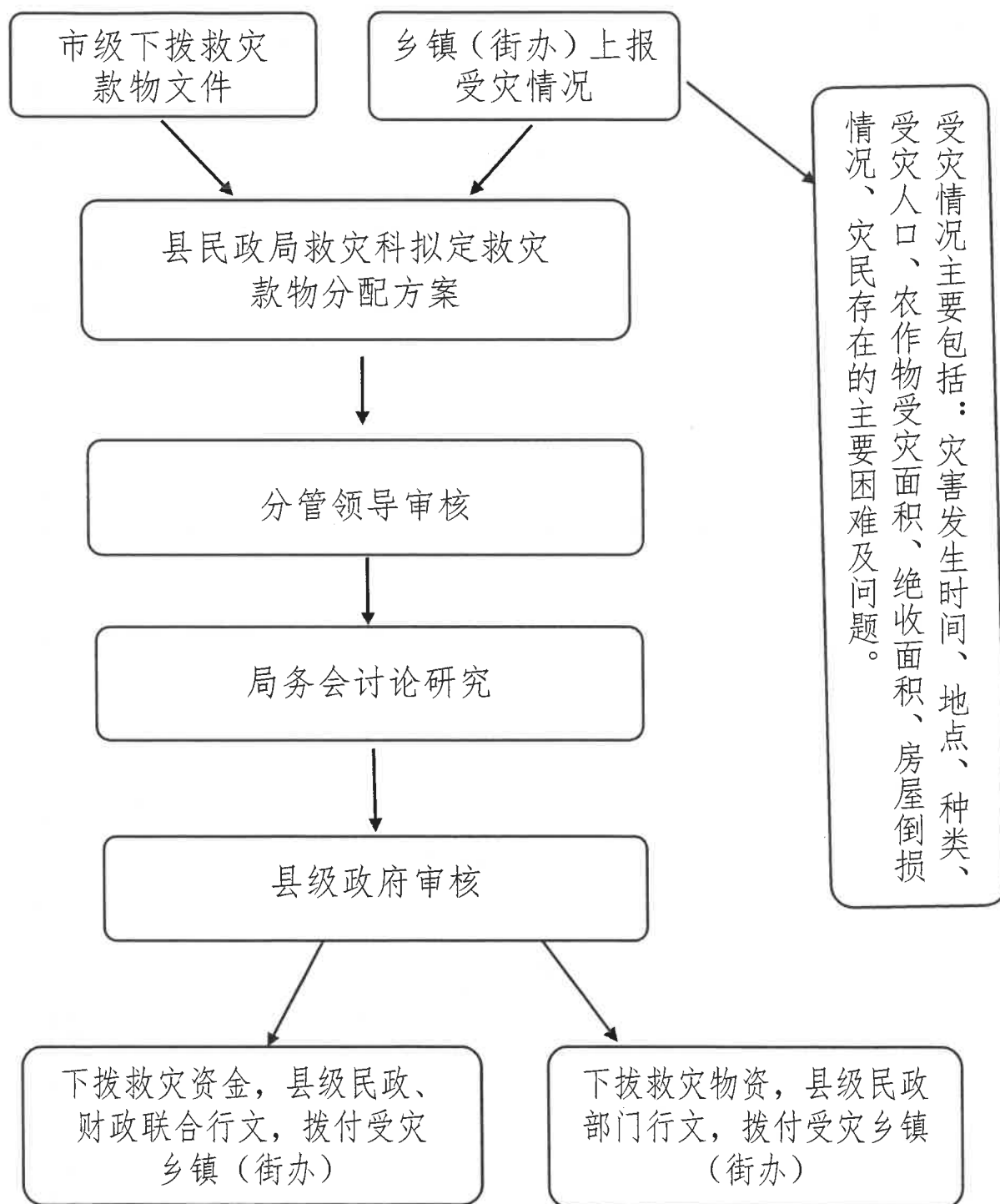
附件 1:

县、乡、村三级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职责（表一）

名 称	工 作 职 责
县 级	负责灾害救助组织协调，组织核查灾情，申请、管理、分配救灾款物，灾民紧急转移安置，社会救灾捐赠接收，救灾物资筹集、储备、调拨，灾区民房倒塌恢复重建和灾民基本生活救助。
乡镇（街办）级	负责核查、上报灾情；申请、管理、分配救灾款物；灾民紧急转移安置；灾区民房恢复重建和灾民基本生活救助。
村（社区）级	村（社区）两委会，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具体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日常主要做好灾害信息员的选拔设立；灾前主要是协调政府做好风险信息发布；灾中主要是协助政府做好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安置、发放救灾物资、组织灾民自救互救；灾后主要是协调政府做好受灾人员、家庭灾损核定，身份认定。同时，要结合自身实际，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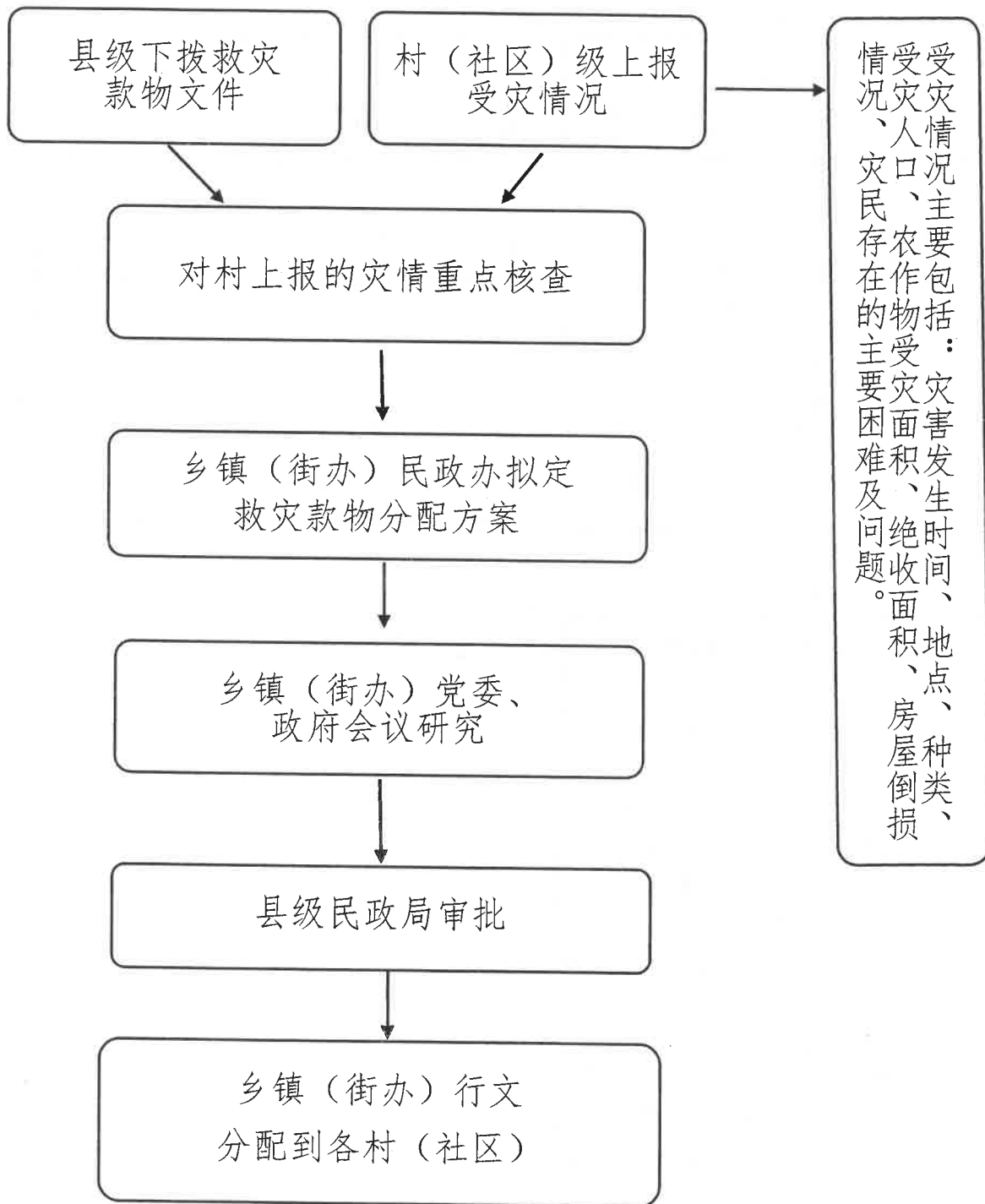
附件 2:

县（市、区）民政局救灾款物发放流程图（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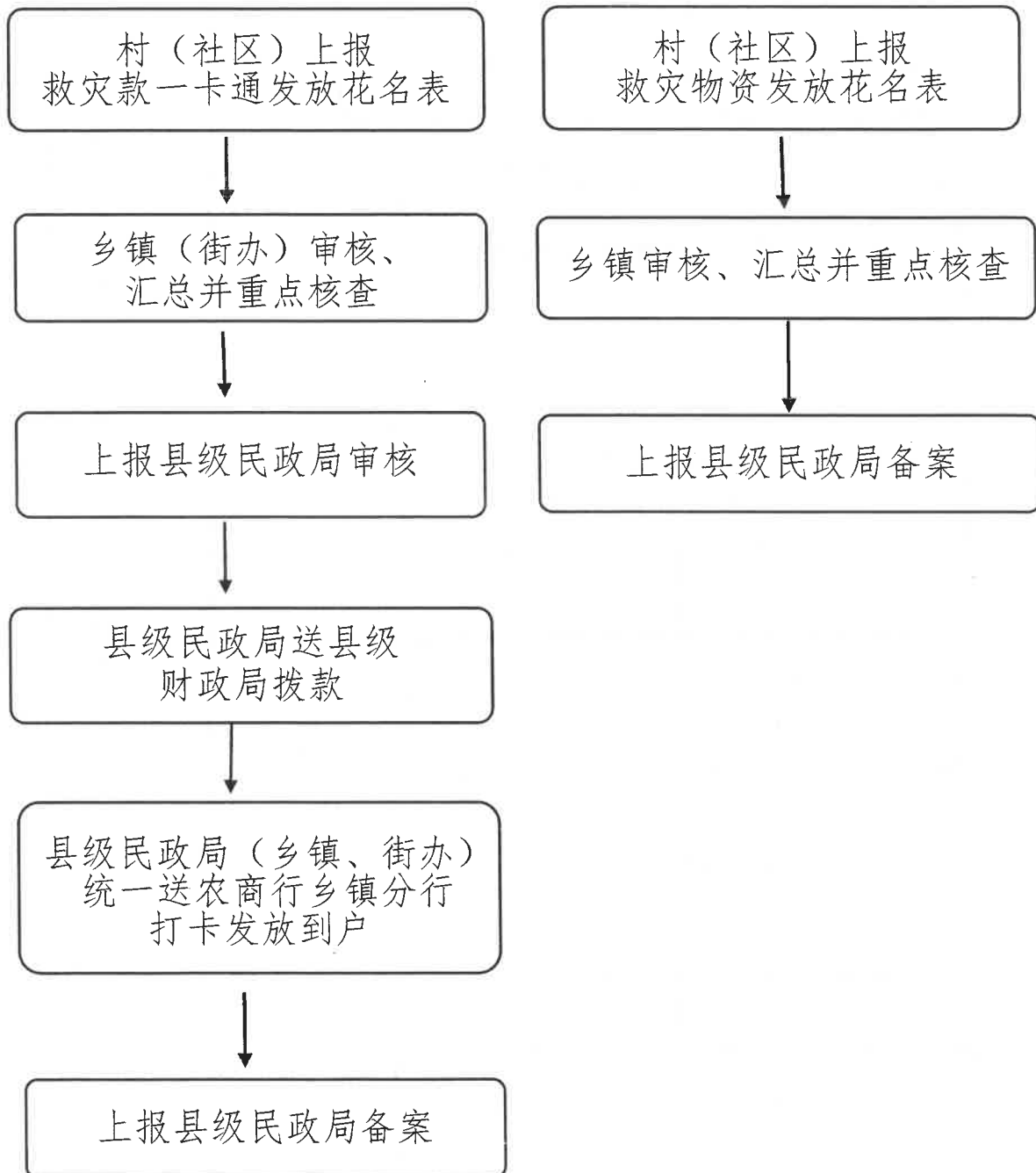
乡镇（街办）级民政救灾款物发放流程图（表三）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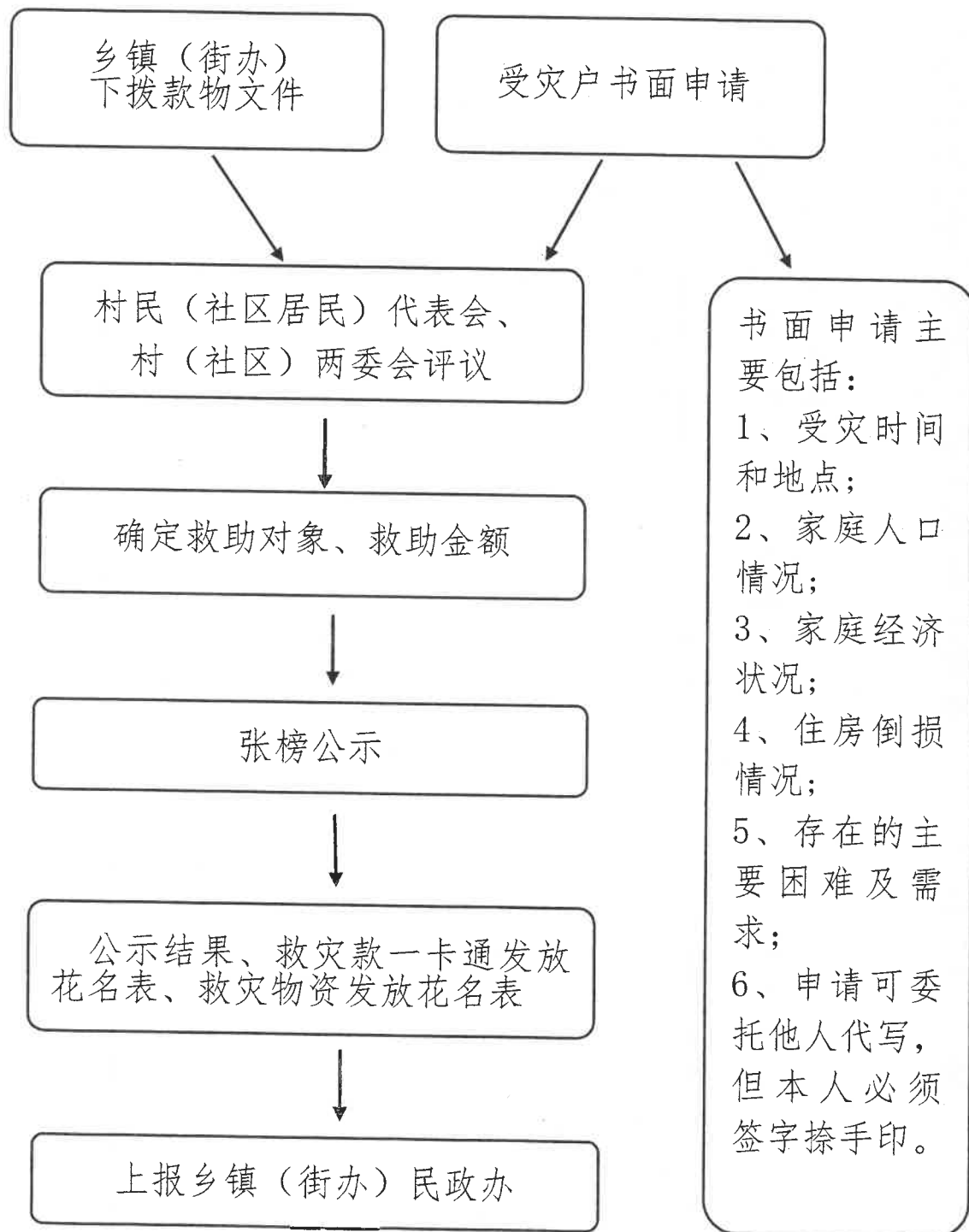


乡镇（街办）级民政救灾款物发放流程图（表四）

（二）



村（社区）级民政救灾款物发放流程图（表五）



附件 4:

市、县救灾资金拨付时限表（表十）

救助项目	拨付时限（日）		依据	备注
	市到县	县到救助对象		
灾害应急救助资金	2	5	《山西省生活救助办法》 《山西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山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 《山西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山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 《山西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山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	和害要得资 央灾金不 对自然资 县的自助 、级补下 市省活部 生全作 留灾 金。
遇难人员家属抚慰补助资金	2	5		
过渡性生活救助资金	3	7		
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3	7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9	15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9	及时制定分配方案，根据恢复重建进度及时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		

附件 5：

灾情报送时限表(表十一)

名称	市级	县级	备注
初报	2 小时内	2 小时内	对于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县级民政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同时上报省级民政部门和民政部。
续报	24 小时零报告	24 小时零报告	
核报	5 日内	3 日内	

附件 6:

长治市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指导标准（试行）（表十二）

需救助人员分类情况	口粮救助标准	衣被救助标准	取暖救助标准
因灾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需重建冬春基本生活困难户	每人每天1斤口粮，平均每人救助3-6个月	每人一件棉衣，每户1-2床棉被	视实际需求定
因灾住房严重损坏需维修冬春基本生活困难户	每人每天1斤口粮，平均每人救助1-3个月	视实际需求定	视实际需求定
因灾农作物绝收冬春基本生活困难户	每人每天1斤口粮，平均每人救助3-6个月	视实际需求定	视实际需求定
因灾农作物减产冬春基本生活困难户	每人每天1斤口粮，平均每人救助1-3个月	视实际需求定	视实际需求定
因灾家庭成员死亡失踪、致伤致残冬春基本生活困难户	每人每天1斤口粮，平均每人救助2-5个月	视实际需求定	视实际需求定
因灾造成家庭财产严重损失冬春基本生活困难户	每人每天1斤口粮，平均每人救助1-3个月	视实际需求定	视实际需求定
因灾造成经济作物严重损失冬春基本生活困难户	每人每天1斤口粮，平均每人救助1-3个月	视实际需求定	视实际需求定
其它因灾冬春基本生活困难户	每人每天1斤口粮，平均每人救助1-2个月	视实际需求定	视实际需求定
<p>说明：1. 市级救灾资金测算标准为口粮2.5元/斤、棉被150元/床、棉衣100元/件；2. 具体救助时，也可根据受灾情况、基本生活需求、家庭自救能力等因素，选择口粮、衣被、取暖中的一项或多项进行救助；3. 县级民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细化受灾的低保户、散居五保户、残疾人家庭等特殊困难人员的救助实施标准。</p>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补助标准（表十三）

救助项目	中央补助标准
农户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补助	一般受灾地区：对因灾倒房户户均补助1万元，损房户户均补助1000元
	高寒寒冷地区：对因灾倒房户户均补助1.4万元，损房户户均补助1400元
过渡性生活救助	国家启动三级或四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向“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按照每人每天补助10元钱、救助期限3个月的标准实施过渡性生活救助
	国家启动一级或二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向“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按照每人每天补助10元钱和1斤粮、救助期限3个月的标准实施过渡性生活救助
紧急转移安置	台风灾害：按照人均90元的标准帮助紧急转移安置群众解决基本生活困难。
	其他灾害：按照人均230元的标准帮助紧急转移安置群众解决基本生活困难
旱灾救助	对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按照人均60元的标准安排补助资金
遇难人员家属抚慰	对因灾遇难人员的家属，按照每位遇难人员5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附件 7:

县、乡、村三级救灾物资储备（表十四）

名 称	救灾物资储备
县 级	储备价值相对较低、具有区域特点的救灾物资（如：毛毯、毛巾被、凉席、蚊帐、秋衣等）
乡镇（街办）	视情储备一定量的棉衣、棉被等生活物资以及简易的应急救援工具，并根据气象等部门发出的灾害预警信息，提前做好应急食品、饮用水等物资储备。
村（社区）	

附件 8:

县、乡、村三级档案留存资料（表十五）

村（社区）级档案留存资料：

- 1、受灾户个人申请；
- 2、村民（社区居民）代表会议记录；
- 3、村（社区）两委会评议会议记录；
- 4、救助对象及金额张榜公示照片或视频资料；
- 5、救助对象及金额公示结果；
- 6、救灾款一卡通发放花名表、救灾物资发放花名表；
- 7、乡镇（街办）下拨款物文件。

乡镇（街办）级档案留存资料：

- 1、村（社区）受灾情况报告；
- 2、乡镇（街办）灾情重点核查记录；
- 3、乡镇（街办）民政办拟定的救灾款物分配方案；
- 4、乡镇（街办）党委、政府研究会议记录；
- 5、乡镇（街办）下拨救灾款物文件；
- 6、救灾款一卡通发放花名册、救灾物资发放花名册；
- 7、县级下拨救灾款物文件；
- 8、xx 县（市、区）xx 乡镇（街办）救灾款物分配方案审批表。

县级档案留存资料:

- 1、乡镇（街办）受灾情况报告；
- 2、县民政局救灾科拟定的救灾款物分配方案；
- 3、局务会讨论研究记录；
- 4、县级政府审核记录；
- 5、县级下拨救灾款物文件；
- 6、市级下拨救灾款物文件。